

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津规资发〔2025〕3号

天津市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

为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，有效保护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和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布我市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：天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。

二、禁猎期：2025年7月7日—2030年7月6日。禁猎期满后，根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。

三、禁猎对象包括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天津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

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，按规定的种类、数量或者限额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持枪猎捕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。

五、在禁猎期禁猎区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举报电话：12345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执行。2020 年发布的《天津市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通告》（津规资森保发〔2020〕14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
